

彭國棟著

岳飛評傳

商務印書館印行

彭國棟著

岳飛評傳

厲生署



民國三十四年九月重慶初版
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上海再版

◆(37104 滬報紙)

岳飛評傳 一冊

定價國幣壹元伍角

印刷地點外另加運費

著者 彭國棟

發行人 朱經農

上海河南中路

印刷所 商務印刷廠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各地

* 版 翻 *
* 權 印 *
* 所 必 *
* 有 究 *

序

嘗讀岳珂籲天辨誣通敍曰：天下之不可泯沒者，惟其理之正也。藏於人心，散於事情，雖或晦而未彰，抑而未揚，曖昧而未白，然是理之在人心，自有隱然而不可厚誣者。當岳武穆之被害也，秦檜之黨羽，佈滿朝列；凡爲武穆訟冤者，靡不罹禍，以寬以死，而淫威之加，不能禁虔州士民之祠祀，緹騎之悍，不能禁三尺童子之怨誹，則知公理正義之在人心，有不可蕩滌磨治者，千秋忠奸之大防，綱常正氣之存立，賴有此幾希以爲撐拄，否則，人將相率以爲禽獸，無復善惡是非之辨矣！宋史姦臣傳曰：檜兩據相位，凡十九年，刼制君父，包藏禍心。倡和誤國，忘讎戮倫。一時忠臣良將，誅鋤略盡，其頑鈍無恥者，率爲檜用，爭以誣陷善類爲功。察事之卒，布滿京城，小涉譏議，卽捕治中以深文。又陰結內侍，伺上動靜，郡國事惟申省，無一至上前者，自以大權獨操，可以箝制人口矣！然虞私家著述之議其後也。則又禁作私史，許人告訐。至使司馬伋自言涑水紀聞，非其曾祖光所著，李光家亦舉光藏書萬卷悉焚之。自以爲私家紀載，皆付秦灰，後世無復訾毀者矣！然猶未也，則舉再相以前之詔書章疏稍及檜者，更易焚棄，代以繕筆，則朝章國故，無復可憑信者矣！迹其所以如此，無非欲泯是非之辨，淆天下之觀聽，使忠奸善惡，顛倒紛糅，以逃於後世之唾罵，而不知人有秉彝，好是懿德，公理自在人心，固不可以一手掩盡天下之耳目也。其於武穆也，旣以主戰之故，礙其私圖，乃百計誣

殺之，猶恐當世之非議也，則先令簿錄武穆家，取當時御札，束之左藏南庫，欲以滅跡。又恐後世之崇仰武穆也，則必舉其功勳而揜沒之，使後世以爲不足深惜。當時日歷之官言於人曰：自紹興八年冬，檜既監修國史，武穆每有捷奏，檜輒欲沒其實，至形於色。其間如闕略其姓名，隱匿其功狀者，殆不可一二數。噫嘻！用心如此，可謂勞矣！曾幾何時，而武穆之昭雪賜諡，改葬立廟，巍然與天地共其始終，日月共其焜耀，而檜也鐵鎖郎當，長跪精忠墓前，洩溺垢穢，瓦石鞭扑，無一人爲之緩頰者。是何也？卽中國人心不死，正義猶存，崇拜民族英雄，痛恨漢奸國賊之表徵，歷千秋萬劫，而不變不磨者也！有此精神，故能綿延數千載而愈強愈大，非任何外族所可夷滅；而鬻國媚外，以取一朝之富貴者，亦終於鐵鎖郎當，長跪民族英雄墓前而已！論次武穆遺烈既竟，爰書其感想如此。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六月茶陵彭國棟識于益陽郡署

凡例

一、余所見岳忠武王集二種，一爲岳珂所編進；一爲彰德太守黃邦甯所纂輯。茲編之作，卽以二集爲依據，參以宋史本傳及宋元以來各家記述，互相印證，以求明確。

二、武穆爲千古完人，史傳記載，類涉支離，不易窺見其完全人格。茲編於武穆一生，分類敘述，使讀其書，如見其人，可以奉爲楷模。

三、是編取材，以能表見武穆個性事功，或足備掌故者爲主。其戰鬪詳情，除授次第，無關宏旨，多付闕略。

四、武穆精誠，永垂天壤。各家所記身後靈異，間亦採錄，旨歸勸懲，兼以增進民衆之崇信。

五、私家記述，有異史官，敘事纂言，概稱諡號，以示敬仰。

六、武穆奏疏公牘，載在集中，可資研讀，不備選錄，詩詞流傳極少，清商雅徵，激揚神情，因附于篇。黃邦甯所錄年譜，亦附焉。

目錄

第一章 岳武穆之修身……………一

第一節 家世……………一

第二節 母教與孝行……………二

第三節 敦尚道義……………三

第四節 好學親儒……………五

第五節 律身廉儉……………六

第二章 岳武穆之用世……………八

第一節 謙遜……………八

第二節 識鑒……………九

第三節 盡忠報國……………一一

第四節 篤于公誼……………一三

第五節 仁民愛物……………一四

第三章 岳武穆之事功……………一七

第一節 治兵規範·····一七

第二節 用兵方略·····二一

第三節 安攘大計·····二六

第四節 中興功勳·····三〇

第五節 班師前後·····四一

第四章 岳武穆之殉忠·····四四

第一節 被誣之起因·····四四

第二節 遇害始末·····四七

第三節 表墓鑄奸·····五二

第四節 歷代之褒崇·····五五

第五節 精忠後裔·····六〇

岳飛評傳

第一章 岳武穆之修身

第一節 家世

岳武穆名飛，字鵬舉，宋徽宗崇寧二年（公元一一〇二年，民國紀元前八一〇年。）二月十五日，生於相州湯陰縣永和鄉孝悌里。父和，母姚氏，生之前夕有大禽若鵠，自東南來，飛鳴於寢室之上，和異之，因名焉。（註一）未彌月，黃河決內河西，水暴至，姚氏倉皇擁抱坐巨甕中，衝濤而下，乘流滅沒，及岸得免，此曠代民族英雄，遂得天之眷佑，而漸以長成焉！

武穆出身田園，家道不豐，宋史本傳謂世力農，其父能節食以濟飢者。有耕侵其地，割而與之，貰其財者不責償。則純粹爲一敦仁講讓之典型農家，積善餘慶，載生賢嗣，理固然也。而播永因宋稗類鈔謂其爲韓魏公家佃客，每見韓家子弟必拜。不知何據？證以武穆年譜謂二十歲時保韓魏王家墅。（註二）則其一度曾爲韓家服務，實無疑義。惟其出身農家，故習知民間疾苦，終身以儉約爲本，不事驕奢，居恆食不二截，衣惟布素。器用取足而已。不求華巧。見

妻御繒帛則曰：吾聞后宮妃嬪在北方，尙多褻之，汝既與吾同憂樂，則不宜衣此。命易以布素。家人有搗練者，聞武穆歸卽遽止。一日偶食素，屯駐將郝最供食，以酸餚進，乃顧左右留以供晚食。庖人供雞，則曰：何爲多殺物命？對曰州中所進也。遂命後勿復供。遇諸子極嚴，平居不得近酒。爲學之暇，使操斧鋤治農圃。曰：稼穡艱難，不可不知也。蓋雖以身膺國家之重，而農家素風未改：以視當代諸大將養尊自肆，崇飾體貌者，實有霄壤之別。高宗嘗褒武穆之功，謂左右曰：用將須擇孤寒忠勇，久經艱難，親冒矢石者。洵爲至理名言！

（註一）岳公微時，嘗於長安道上，遇一相者曰舒翁，熟視之曰：子異日當貴顯，總重兵，然死非其命。公曰：何謂也？翁曰：弟識之。子猿精也，猿碩大必被害，子貴顯睥睨者衆矣。（曾轍行獨醒雜志）

（註二）宣和六年，賊首張超率衆數百圍韓忠獻王故墅。武穆適見之，怒曰：賊敢犯吾墅耶！超方恃勇直前，王乘垣引弓一發。貫吭而踏，衆奔潰，墅賴以全。（襄陽石刻事跡）

第二節 母教與孝行

武穆年二十卽喪父，其立身行道，進德修業，得力於母教爲多。（註一）天性至孝，自北境紛擾，母命以從戎報國，輒不忍。屢趣之，不得已乃留妻暨母，獨從高宗渡河。河北陷，淪失盜區，音問隔絕，武穆日夕訪求，數年不獲，俄有自母所來者，謂之曰：而母寄余言，爲我寄五郎，勉事聖天子，無以老嫗爲念也！竊遣人迎之，阻於寇攘，往返者十有八次，然後得出。至則欣拜且泣，謝不孝。母有痼疾，武穆雖服王事，軍旅應酬無虛刻，常以昏暮竊暇至親所，

膏藥進餌，衣服器用，視燥濕寒暖之節。語欬行履，未嘗有聲。遇出師，必嚴飭家人謹侍養，微有不至，輒罷自妻始。及母薨，水漿不入口者三日，每慟如初，毀瘠幾滅性。自與子雲跣足扶櫬歸葬，不避塗潦蒸暑。諸將佐有願代其役者，輒謝之。路人無不感泣。既葬廬於墓（註二），朝夕號慟。又刻木爲像，行溫清定省之禮如生時，連表哀訴，願終三年喪。上三詔不起，敕監司守臣請之，又不起。責其官屬以重憲，使之死請，乃勉強奉詔，終制不忍棄衰絰。其天性之厚，實異尋常。語曰：求忠臣必於孝子之門，武穆殆可謂忠孝兩全矣！

（註一）乞終制劉子曰：臣孤賤之迹，幼失所怙，鞠育訓導，皆自臣母。（家集卷五）

（註二）岳武穆王母姚太夫人之墓。在九江南四十餘里，至沙河鎮上岸，又陸行八里許，墓上地名珠嶺，山水粗頑，非佳城也。再入山謁岳武穆之配李夫人墓，墓去河鎮十一二里許，去珠嶺姚太夫人墓之西，名曰太陽山，坐北朝南，墳下三丈許，有陳巖叟墳，岳夫人墓不知其初所。據明宏治九年童某修縣志以爲葬在此，厥後嘉靖六年何某修志，以爲不葬在此，係與姚夫人合葬珠嶺也。嘉靖十年陳氏墳遂葬于下方。至崇禎二年，岳陳二家構訟，逮至本朝康熙雍正訟百餘年久不決，至乾隆五年九江府知府施君廷翰判斷，定于岳夫人實葬在此，陳氏墳因其太久，亦不復遷，二姓皆永禁葬墳，遂爲定案，詳巡道李君根雲批，亦以童志爲斷，今詳文並批，皆刻于東一碑石，西一碑係乾隆十年縣令禁掘牧者，墓有古樹皆乾隆中所禁，近年亦枯朽矣。（曾文正日記）

第三節 敦尙道義

武穆尙節誼，謹施報，久而彌摯，死猶不忘。茲舉二事以證之：

一、武穆生有神力，未冠，能引弓三百斤，腰弩八石。嘗學射於鄉豪周同，一日，同集衆射，自炫其能，連中的者三矢，指以示武穆曰：如此而後可以言射矣！武穆謝曰：請試之。引弓一發，破其筈，再發又中。同大驚，遂以其所愛二弓贈之。武穆益自練習，能左右射，隨發輒中。及爲將，亦以教士卒。由是軍中皆善射，屢以是破賊鋒。同與武穆別，未幾而死。武穆往弔其墓，悲慟不已。每朔望則鬻一衣，設卮酒瘞肉於同冢上，奠之而泣，引所遺弓發三矢，又泣，然後酹酒瘞肉於冢之側，徘徊悽慘，移時乃還。衣就盡，其父和覺而索之，默不言，撻之亦不怨。後伺其出，竊從往視之，盡見其所爲，乃問之曰：爾之從射者多矣！獨奠泣於周同墓何也？曰：飛向者學射於周君，而特與飛厚，不數日，盡其道以歸。念其死無以報，聊於朔望致禮耳！又問其故？曰：射三矢者，識是藝之所由精也。酹酒瘞肉者，周君所享，飛不忍食也！和始甚義之。撫其背曰：使汝異日得爲時用，其殉國死義之臣乎！武穆應之曰：惟大人許飛以遺體報國家，何事不敢爲！和乃歎曰：有子如此，吾無憂矣！

二、建炎元年，武穆詣河北招撫使張所，所與語，大奇之。待以國士禮。洎所以謗謫，行至長沙，賊酋劉忠者，誘其附己以叛，所罵忠不從，竟遇害。其子宗本尙幼，武穆訪求鞠養，教以儒業，飲食起居，使處諸子右。紹興七年，遇明堂恩，舍其子而補宗本。又陳述所死難之由，乞追復舊職，仍乞優加褒異，以旌其忠。上俞之，復厚賜其家。

以上二事，可以見武穆之節概，人情往往於當前勢利，則媚之如恐不及，一旦勢衰，則反

眼若不相識。而況死後之交誼乎！武穆則不然，平居議論持正，不稍阿附，年少未顯，見當路要人，未嘗有強顏攀附意，雖以此賈禍不惜也。然惟不苟阿附，故能不忘舊知，此爲氣節操行之表現，宇宙正氣所寄託，亦卽中國古代武士道之精神。所謂「使死者復生，生者不愧」。「事死如事生，事忘如事存」。武穆均躬行而實踐之矣！以視逢蒙殺羿，之奇効修，（註）實有人禽之辨。英雄而聖賢，武穆固足當之！

（註）歐陽修以濮王之議。不爲衆論所予，惟蔣之奇附之。歐因薦爲御史，衆以奸邪目之。蔣愧無以自解，卽劾修以自飾。故歐公詩疏有云。宋乾祐禍之墨，已彎射彘之弧，蓋指此也。（于慎行讀史漫錄。涑水紀聞略同。）

第四節 好學親儒

武穆敏悟強記，書傳無所不讀。尤好左氏春秋及孫吳兵法。或達旦不寐。家貧不常得燭，晝拾枯薪以自給。然於書不泥章句，一見得要領，輒棄之。爲言語文字，初不經意，人取而誦之，則辨是非，析義理，若精思而得者。平居尊禮賢士，食客所至常滿。一時名人傑士多歸之。每出則戎服弁首，治理軍務，入則衰衣緩帶，討論經史，恂恂若書生。雅歌投壺，俱極精致。趙鼎常稱其親禮儒生，稟命朝廷，得事上之禮。參政席益常賀其幕中得名士。每軍行駐處。士人爭獻詩文，或陳利害，並採納而厚禮之。危難中受其於全者甚衆。其篤愛善類。培植士流每如此。（註）至於詩文書法，均甚擅長。公牘奏疏，亦極屬意。雖文臣宿學，往往不能

及。蓋其胸懷闊達，澹泊寧靜，有以使其然也！

（註）楊么未平，士人獻書者紛集，王考其優劣而爲禮之厚薄。屯駐將郝最有客侯邦，言事可探。最疑邦洩其陰事，因拘邦家屬，尋賺縛邦。然畏王威不敢害。黃機密以告。王怒曰：郝最敢殺士人乎！立命於最取邦。一人一物有傷者，即行軍法。邦至，王厚禮送歸本州。仍令州申復，恐中途邀殺之也，其愛惜士類如此。（黃元振百氏昭忠錄）

第五節 律身廉儉

武穆不貪財，不好色，不殖資產，不計生事有無，得賞資輒以激犒將士，兵食不給，則資糧於私廩。九江有宅一區，聚家族之北來者，有田數頃，盡以贍守家者。高宗知其屢空，欲擇第於行都，以出師日自任其家事。武穆辭曰：北虜未滅，臣何以家爲！起復制辭，亦有厲稟姚辭第之志之語。或問天下何時太平？曰：文官不愛錢，武官不惜命，則太平矣！蜀帥吳玠，素善其用兵，欲以子女交驩。嘗得名姝有國色，飾以金珠寶玉，資奩鉅萬，遣使遺武穆，次漢陽，使者先以書至。武穆讀之甚不樂。卽日報書，厚遣使者而歸其女。（註一）諸將或諍曰：相公方圖關陝，何不留此以結好。武穆曰：吳少師於飛厚矣，然國恥未雪，聖上宵旰不寧，豈大將宴安取樂時耶！左右莫敢言。玠見女歸，益敬服以爲不可及。生平一無嗜好，（註二）少時飲酒至數斗不亂。上嘗面戒曰：卿異時到河朔，方可飲酒。自是絕不復飲（註三）。諸將佐有欲勸者

輒怒之。嘗謂黃機密曰：某被上拔擢至此，儻有纖毫非是，儒生寫在史書上，萬世措改不得，某苟有過，機密必以見告。卒之日，雖王曾極力搜括，家無餘貲。秦檜猶疑之。謂所藏不止是。與大獄數年，盡捕家吏逮治，有死者，而卒不得錙銖。（註三）

（註一）王家素無姬侍，黃機密被檄差出遠方，有傳王納士族之女以爲妾。機密以告。王曰：四川吳宣撫，嘗遣屬官來議軍事，某飯之。彼訝某太冷落，歸言於吳宣撫。吳乃以二千緡買一士族女，遣兩使臣妻送來。某令其立於屏後，告之曰：某家上下，所衣紬布耳！所食鹽麪耳！女娘子若能如此同艱苦，乃可留。不然，不敢留。女乃吃然而笑。某曰：如此則不可留也。遂遣還，初未嘗見其面也。王之不喜靡色出於天性之自然者如此。（百氏昭忠錄）

（註二）武穆一日以沉香分屬官，各得一塊，而黃機密所得最小，以爲不均，復以一裏分之，而機密所得復小。武穆慍然。機密曰：某以一身從軍，雖得香無所用之。武穆乃曰：某舊日亦愛燒香，瓦爐中燒柏香耳！後來亦屏之。大丈夫欲立功業，豈可有所好耶！衆有媿色。（同上）

（註三）嘗考王少狂飲，帝戒而遂絕。較之終曹瞞而不談兵者，一忠一奸，黨猶判也。王刻像行溫清禮，平居布素，死之日家無餘貲，其與絕裾窮客者何如？好色人情也，故至死弗克斷虞姬，王能却交驢之名姝，勇殊過之，死後有武昌老姬之哭，足可比方孔明也。夫爲將而具五善足矣！主之行聖人之道，大賢以上事也，豈特忠哉！列古名將有餘論矣，冤蘆非一日也。（七修類鈔）

第二章 岳武穆之用世

第一節 謙遜

武穆功蓋天下，德在生民，非韓劉張楊諸將所能比擬。而諸將多貪功，驕蹇自恣，武穆則每被賞，輒以無功辭。甚至六七辭不肯受。上常賜詔曰：卿每拜官，必力懇避，誠智懷冲遜之實，非但爲禮文之虛也。復襄漢時，宰臣朱勝非諭以飲至日建節旄。武穆愕然曰：丞相待我何薄耶？乃謝使者曰：爲飛善辭丞相，岳飛可以義責，不可以利驅。襄陽之役，君事也。使訖事不授節，將坐視不爲乎！拔一城而予一爵者，所以待衆人，而非所以待國士也。及建節，力辭，不得已乃受。其謙衷虛懷爲何如也！至於讓功於同列及部屬，尤爲可貴。如始受襄漢之命，朝廷令劉光世遣軍馬五千人爲牽制，六郡盡復，光世之軍始至。及論賞，乃奏乞先賞光世功。每辭官，必云：某所之戰，皆將士竭力，在臣何功！辭少保之章曰：臣方同士卒之甘苦，明將帥以恩威，翼成尺寸之功，絲毫必錄。行賞於朝，惟恐不厚。或功優賞薄，不避再三之請，爲之開陳。然不當得，則一級不妄予。尤好嚴死事之典，朝沒暮上，不遺一人。子雲從戰。數立奇功，乃常匿之。張浚廉得其實曰：岳侯避寵榮一至此，廉則廉矣，然未爲公也！乃

奏上雲功，請特推異數。武穆猶辭不受。嘗以特旨遷三資，辭曰：士卒冒犯矢石，斬將陷陣，立奇功者，臣始列上事狀，得誥一級。子雲無故遽躡崇資，是不能與士卒一律，將何以服衆？更非所以示將士大公至正之道。累表不受。上嘉其志，特俞其請。帶遙制則曰：始就義方，尙存乳臭，比者驟進官聯，必令志氣怠惰。伏望追還成命，庶使粗知官爵之難，勉力學業，他日或能備效驅策。又曰：使雲不知名器之重，或就驕溢，上則負陛下之恩，下則取縉紳之謗。並臣之罪，亦復難逃。又云：正己而後可以正物，自治而後可以治人，若使臣受無功之賞，則是臣已不能正己而自治，何以率人乎！上嘗賜詔稱之曰：卿力抗封章，推先將士，蓋不特固執謙避，恥同漢將之爭功；而使其自立勛勞，復見西平之有子；數語實足以表現武穆之心迹，至於忍讓退損，能容人之所不能容，則學養更深。如武穆少張俊十餘歲，事俊甚勤。及位二府正專征，天下稱三大帥，與俊敵體。俊忿疾見於辭色。武穆益屈己下之。數以卑辭致書於俊。皆不答。楊么平，武穆又致書獻俊樓船一，兵械畢備。俊受船，復不答。武穆事之愈恭。俊橫逆自若。並有意傾之。其寬宏大度，實非尋常人所可及也。

第二節 識鑒

武穆論人，首重德行，其御書屯田三事跋曰：先正司馬光有言：德勝才謂之君子。才勝德謂之小人。論人者能審於才德之分，則無失人矣！紹興七年入見，高宗從容問曰：卿在軍中得